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羅昌龍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6
傳真：(02)8192603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1014164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3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

(41646500A00_attch1.doc、41646500A00_attch2.xls、41646500A00_attch3.doc、41646500A00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13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一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13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，歷年皆辦理「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- 四、2013年競賽主題有四：以「懷舊復古」、「展望未來」、「動物保育」、「我的家鄉」為主題設計。
- 五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（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）。（二）小型主題燈座類（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）。

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1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1年12月4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採郵寄報名，並完成報名表以E-mail傳送電子檔。請填妥「2013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（填妥資料後，電子檔重新命名，命名方式舉例如下：2013臺北燈節一單位名稱或2013臺北燈節一個人姓名），以附加檔案方式直接E-mail至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（E-mail：eric652735@gmail.com），俾利核對資料。

八、「2013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3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及「2013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）網頁「教育局各科目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，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（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）下載。

九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13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、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寶卡卡工作室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樣藝術工作室、國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歡樂年華工作室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、三木木工作室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北高兩市及金門與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10/17/10/16
11:06:3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陳瓦韶
助理員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李君
學務長

裝



線

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

類別 (請擇一填寫報名)	☐ 大型主題燈座類	☐ 小型主題燈座類
組別	☐ 社會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☐ 社會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親子組
學校(單位)全名		
作品名稱		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需可辨識姓名，可浮貼但請確認黏緊)：

※表格請勿更動，以茲辨識參賽團隊。

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社字第 10141646500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執行單位

（一）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訓導處林仕崇主任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4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（二）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（表揚及經費核撥銷）學務處廖智偉主任

地址：[106]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0 號

電話：(02)2325-5823 轉 103

傳真：(02)2754-1409

肆、競賽主題：為配合「臺北燈節」活動整體活動氛圍，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主題燈座、

小型主題燈座類分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：以「懷舊復古」、「展望未來」為主題設計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動物保育」、「我的家鄉」為主題設計。

由以上主題進行創意設計，展現 2013 臺北燈節學生燈區在「懷舊復古」、「展望未來」及「動物保育」、「我的家鄉」之創意發想；結合時下節能減碳、環保再利用等概念訴求，由全國各地精英在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呈現燈座展示「新」風貌，及民俗文化薪傳教育成果。

伍、競賽題材：參賽者自行創作（建議結合創新材質，如：陶燈、浮雕、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，並請使用節能燈泡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- (三) 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及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- (三) 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 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）。
- (五) 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三、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捌、作品規格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為配合展出，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2.4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燈車臺面布置），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臺座高 0.9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，102 年 2 月 17 日（週日）才能供電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…等）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- (三) 組裝地點、日期：花博美術及圓山公園園區。102 年 2 月 17 日（週日）至 18 日（週一），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）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- (一) 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102 年 2 月 17 日（週日）才能供電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的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- (二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約 2 公尺、寬度約 2 公尺、高度約 2 公尺。

玖、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僑民及外僑學校師生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，並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1年11月13日(週二)至11月27日(週二)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1年12月4日(週二)至12月18日(週二)止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詳閱本實施計畫，務必完成下列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之規定才算完成報名。

(一) 郵寄報名資料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，填妥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。

2、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：

(1)「大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：

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(A3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)。

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(2)「小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：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(二) 郵寄地點：(將上列1及2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林仕崇主任收)。

(三) 郵寄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1年11月27日(週二)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1年12月18日(週二)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電子郵件傳送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要以E-mail傳送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。

2、請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之

檔案，傳送 E-mail：eric652735@gmail.com，林仕崇主任。

3、檔名命名：2013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

例如：2013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

- (五) 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及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，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；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) 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，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 (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) 下載。

拾、收 件

一、收件方式：自行送件。

二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2 年 2 月 17 日 (週日) 至 18 日 (週一)收件，並請於 2 月 18 日 17:00 前完成所有組裝)，花博美術及圓山公園園區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 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2 年 2 月 17 日 (週日) 至 18 日 (週一)，每日 09:00-16:00，花博美術及圓山公園園區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 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收件報到地點：學生花燈展示燈區服務臺。

拾壹、評 審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等項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：

(一) 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1 年 12 月 3 日 (週一)。
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(二)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於 12 月中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 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
(三) 決選(第二階段)評審時間：102 年 2 月 18 日 (週一)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02年2月18日（週一）。

五、成績公布

- 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(第一階段)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- （二）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2天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及「臺北燈節」活動網頁。

六、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

- （一）須於102年2月11日（週一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及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】，郵寄至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福安國中），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- （二）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（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）。

拾貳、中南部運費補助

為鼓勵中南部學校團體參與，新竹縣市（含）以南之參賽團隊，每參賽團隊（限大型主題燈座類）以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5仟元整為上限，並視本年度之經費多寡作調整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- 第一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- 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3人為限）各記功一次。
- 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3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小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親子組	優勝者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歡迎國小低年級、幼稚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頒獎日期：時間及地點由仁愛國中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拾肆、作品領回

- 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- 二、領回日期：102 年 3 月 4 日（週一），09:00-12:00 止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- 三、領回地點：花博美術及圓山公園園區（花燈展示區）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13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1 日（週四）至 3 月 3 日（週日）。
- 二、凡參加花燈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，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三、競賽作品須以未曾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勵者為限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，並收取展示費用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四、各組別得獎作品獎狀各一，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洽本市仁愛國中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製作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，大型主題燈座類組另須繳回全數材料費。
- 七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八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（雙園國中）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- 九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

完整性。

十、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：

聯絡地址：[111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（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）

洽詢電話：(02)2810-8766，分機：130 或 134 訓導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號碼：(02)2810-220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；

「教育局各科室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址：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/>
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2013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電子檔報名表

	類別	組別	縣市	學校(單位)全銜 (全銜係印製參加狀及獎狀用請務必填列完整)	3+2 郵遞區號	通訊地址	作品 名稱	作品展示 型式	人數	作者姓名	指導 老師	聯絡人1	電話	手機	E-mail	聯絡人2	電話	手機	E-mail
填寫 範例	小型主題燈座	國小組	臺北縣	臺北縣新店市新和國民小學	23159	臺北縣新店市安和路3段100號	豬豬一家親	平臺放置	2	鄭○○、張**	蘇##	賈\$\$	02-23450616*310或29**1234	09**-*153**	abcd@tp.edu.tw	蘇##	02-28108766轉130	0911-111115	ycheng@tp.edu.tw
填寫 範例	小型主題燈座	國小組	臺北市	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	11073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	豬豬二家親	平臺放置	2	鄭○○、張※○	蘇##	鄭○○	02-23450616*310或29**1234	09**-*153##	abcd@tp.edu.tw	李○○	02-28108766轉131	0911-111116	ycheng@tp.edu.tw
填寫 範例	小型主題燈座	高中職組	臺北縣	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	24157	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三段93巷12號	豬豬三家親	平臺放置	3	鄭○○、張**、李&&	陳##	方\$\$	02-23450616*310或29**1234	09**-*153#*	abcd@tp.edu.tw	張**	02-28108766轉132	0911-111117	ycheng@tp.edu.tw
填寫 範例	小型主題燈座	社會大專組	臺北市	國立臺灣大學	30301	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	鼠來寶	平臺放置	3	謝○○、呂**、林##	葉%*	謝#*	02-3366-3366	09**-*154#*	abcd@tp.edu.tw	張**	02-28108766轉133	0911-111118	ycheng@tp.edu.tw
填寫 範例	小型主題燈座	社會大專組	新竹縣	中國科技大學	30301	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	鼠來寶	平臺放置	3	謝○○、鄭○○、呂**	葉%*	謝#*	03-3196038	09**-*155#*	abcd@tp.edu.tw	張**	02-28108766轉134	0911-111119	ycheng@tp.edu.tw

請由下一列開始填寫，並依範例樣式填寫，勿更改本表格式。

填妥資料後，檔案重新命名，命名方式舉例如下：2013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例如2013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福安國中。

[illegible]

「2013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類 別 (請擇一填寫報名)	☐ 大型主題燈座類		☐ 小型主題燈座類	
組 別	☐ 社會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☐ 社會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親子組	
學校(單位)全名				
學校(單位)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
作 品 名 稱				
作品展示型式	☐ 平臺放置 ☐ 懸掛(吊)		作品總耗電量	瓦(W)
作品尺寸	〔長： 公尺〕×〔寬： 公尺〕×〔高： 公尺〕			
作 者 姓 名	(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15 人為限，小型主題燈座組至多 5 人為限)			
指導教師	(大型主題燈座類組至多 3 人為限，小型主題燈座組以 1 人為限) (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及親子組得不需填寫)			
聯絡人及方式 (至少 2 名)	姓名： 電話：(手機) (日) (夜)		姓名： 電話：(手機) (日) (夜)	

※參賽者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並完成下列一、二之規定，完成報名手續

一、郵寄報名資料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「2013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(本表)，填妥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後，依類別檢附 1 或 2 之資料，郵寄至 11174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)：

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1)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 (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光碟之電子檔)。
- (2)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2、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：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二、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以 E-mail 傳送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：在電腦上填妥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(另 1 個表)之資料後，毋需印出，將電子檔命名【命名方式舉例如下：2013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例如 2013 臺北燈節-大型主題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】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完成後，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3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之檔案，E-mail 至：eric652735@gmail.com，林仕崇主任。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機關首長：

(系主任)

(社會大專組得由系主任核章即可)

14/14